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273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間在○○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查得刊載名稱為「○○」之房源及內部實景照片，復取得旅客於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信用卡消費紀錄、收據、房屋守則等資料，查知該房源位於本市萬華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前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及收據載有入住及退房日期、價格明細等，入住現場房間照片則顯示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又原處分機關查認旅客入住現場照片，與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地址房源照片相符。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乃以 112 年 2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0710 號函通知○○公司說明系爭地址建物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公司以 112 年 2 月 14 日電子郵件提供與訴願人簽訂之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原處分機關復以 112 年 2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12721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2 年 2 月 21 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273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4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並未經營旅館業，系爭房間借給外籍人士名為○○（下稱○君）的女子，口頭協議借用房間 2 個月，訴願人事後得知是○君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其在臺灣使用的電話號碼為「xxxxxx」。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公司 112 年 2 月 14 日電子郵件所附與訴願人簽訂之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系爭網站房源畫面資料、系爭網站訂房資料、旅客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信用卡消費紀錄及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經營旅館業，口頭協議借用房間給○君，係○君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原處分機關取得旅客於系爭網站預定入住之訂房資料、入住日期、付款金額、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及信用卡消費紀錄等資料，查認旅客入住地點為

系爭地址，系爭網站刊登房源照片與旅客入住現場照片顯示之家具樣式、房間裝潢、衛浴設備等陳設或相對位置一致，且備有寢具、盥洗用品等。復經○○公司提供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載明承租人為訴願人，租賃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堪認訴願人為旅客住宿期間系爭地址建物實際管理使用之人；又依卷附入住房間之房屋守則影本載明「……○○是分享我的家，… …5. 請依預訂人數入住，……我是○○……LINE……○○」衡諸一般常情，旅館業者有與旅客聯繫入住事宜之需求而提供旅客之聯絡資訊，且訴願人以 112 年 2 月 21 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亦自承該房屋守則上之 Line 帳號為其使用。是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二) 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口頭協議供○君使用，有 Line 對話截圖可證，並提供○君電話號碼「xxxxxx」；經原處分機關向○○股份有限公司查復該電話號碼申裝類別為預付卡，租用時間自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4 日止，與本件旅客入住月份並不相符，且該門號近 2 年內無其他租用紀錄，原處分機關審認該 Line 對話截圖內容，尚無法證明系爭地址房屋係○君使用，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